玄武区网格员信息化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JSGC25G9432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南京市玄武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2
第四章	采购项目的内容和相关技术要求等	1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19
第六章	附件	.2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国共产党南京市玄武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采购人)委托,就**玄武区网格员信息化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参照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报价和磋商。

玄武区网格员信息化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合法获得 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 9:30 (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JSGC25G9432
- 2. 项目名称: 玄武区网格员信息化服务采购项目
- **3. 项目预算:** 49 万元/年

项目最高限价: 49 万元/年

- 4. 采购需求:根据省、市《关于创新网格化社会治理机制工作的实施意见》及省《城乡社区网格化社会治理地方标准》要求,全区开展创新网格化社会治理机制工作,需为网格员及各级网格化社会治理工作人员提供信息化服务,用于指挥调度、通信联络、信息采集等。服务人数约为620人。具体需求详见第四章。
-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叁年(合同执行满一年,如成交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良好且经采购人考核合格认可,可以续签两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履行期间如遇重大政策调整的,根据相关政策执行。)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 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及缴纳税收的凭据):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 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年10月17日17时至2025年10月24日17时(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南京市山西路 8 号金山大厦 A 座 28 楼 2810 室;
- 3. 方式: 供应商须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免费注册, 注册成功在平台内参与本项目后,自行联系代理机构获取纸质版采购文件(支持现场获取或 顺丰邮寄到付)。
 - 4. 采购文件: 100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截止时间和地点

- 1. 时间: 2025年10月28日 9:00-9:30(北京时间);
- 2. 地点: 南京市山西路 8 号金山大厦 A 座 28 楼 2809 室。

五、开启

- 1. 时间: 2025年10月28日9:30(北京时间);
- 2. 地点:南京市山西路 8号金山大厦 A座 28楼 2811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公告。(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 2. 勘察现场或答疑: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有需要的供应商可自行勘察。

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 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中国共产党南京市玄武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新街口街道成贤街 58 号

联系人: 王恺

联系电话: 025-836824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山西路 8号金山大厦 A座 28层 2810室

邮 箱: jsgczb@sina.com

联系人: 顾诗洁 陈丹

联系电话: 025-836905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顾诗洁 陈丹

联系电话: 025-83690579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参照法律

1.1 本项目为限额标准以下项目,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中国共产党南京市玄武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 2.2"供应商"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4"货物和服务"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3. 政策功能

无。

二、响应文件编制

4.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 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4.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如有),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 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 4.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 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4.5 响应文件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4.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5. 响应文件的组成

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 5.2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 5.3 本次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 5.4 竞争性磋商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如有)

5.5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4)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有权否决供应商的投标):

- (1)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①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②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如有);
- (4)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文件:
 - (5) 报价表;
 - (6) 分项报价表(如有):
 - (7)《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5.6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 (2) 服务承诺;
- (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

- (4) 《技术条款偏离表》;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5.7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 (2)报价应包含与磋商项目有关的所用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 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3) 供应商应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服务的价格构成,以及价格构成各项因素的单价和总价。
- (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 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 (5)响应文件所报的投标价格不得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或最高限价,超过竞争性 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6)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报价的话,除特别注明外,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 (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8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6. 磋商保证金

- 6.1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 7. 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递交
- 7.1 供应商应提供纸质版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盖章版本)壹份 (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密封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 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供应商需承 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 7.2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签字的地方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如为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 7.3 响应文件提倡按照 A4 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 A4 幅面折叠成 A4 幅面;响应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密封递交。
- 7.4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 7.5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7.6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响应文件不得撤回。

7.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8. 诚实信用

- 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8.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 8.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 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 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8.4 供应商不得虑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虑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四、磋商

9. 磋商组织

- 9.1 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 9.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0. 磋商程序

- 10.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
- 10.1.1 磋商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 10.1.2 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10.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10.1.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 10.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 10.2.1 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0.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 10.2.3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9)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0.4 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 10.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有权决定是否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
- 10.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 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0.7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10.8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10.9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0.10 磋商有效期为90天,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 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10.11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情形和具体要求

- 10.11.1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1)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50%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预算×50%;
- (2)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 (3) 磋商小组认定的供应商响应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10. 11. 2 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响应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由磋商小组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 应商响应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11. 澄清有关问题

- 11.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1.3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供应商 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 评分方法和标准

- 12.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 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 12.2 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13.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3.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3.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原公告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1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补偿金,以及为磋商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3.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3.6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 13.7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4. 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5. 签订合同

- 15.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1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5.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15.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磋商费用

16. 磋商费用

- 1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2 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以成交金额*服务期限(三年)为基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收费基准费率 70%计算,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 16.3 专家评审费收费标准:参照《关于规范江苏省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的通知》,由采购人支付。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2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磋商小组确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 (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10
2	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项目的内容和相关技术要求等中"三、技术部分要求"的得满分 14 分; 打★号指标为必须满足项,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投标; 其他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严重负偏离影响设备性能的经半数以上评委认定,本项得零分。注: 供应商需在"技术偏离表"中如实逐项响应。如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必须按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视为"负偏离",如有提供虚假技术参数文件的,一经发现作无效响应处理。		14
3	技术能力 及方案 (52分)	通信服务-配套设备及内容 评委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通信服务的配套设备选型、服务内容质量等进行综合评比打分: (1)产品服务保障好,选型对项目适用性高,产品质量优于项目需求得12分; (2)产品质量和服务保障较好,产品选型对项目适用得9分; (3)产品选型未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产品质量一般得6分; (4)产品质量和服务偏离项目特点和要求,项目实施效果有欠缺得3分; (5)未提供不得分。	12
4		技术方案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详细描述整套系统技术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平台的建设思路及主要功能、平台的网络关联拓扑等进行综合评比打分: (1)方案对项目现状了解、遵循的技术规范,方案详细可行,章节条理清晰,方案针对性强,得10分;	10

	(2)方案对项目现状了解,方案可行,内容齐全、具有实际可操作性,得7分; (3)方案对项目现状清晰,方案有欠缺,章节条理不清晰,方案针对性不强,得4分; (4)未提供不得分。	
5	平台功能模块方案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对平台功能模块合理设置,详细描述功能设置、各功能 模块之间的关联关系、各模块操作技巧等进行综合评比打分: (1)平台功能模块方案内容详实,章节条理清晰,关键点分析准确、针对 性强且有不同于其他供应商特色举措的,得10分; (2)平台功能模块方案内容齐全、具有实际可操作性,方案有针对性的, 得7分; (3)平台功能模块方案有欠缺,章节条理不清晰,方案针对性不强,得4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10
6	实施方案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全面的实施方案,方案科学合理、组织有序,能最大限度高效推进项目实施,具有合理的进度安排、组织架构,具有良好的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安全管理措施、文档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比打分: (1)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具有科学的进度安排、组织架构等,各项措施关键点分析准确、针对性强,得10分; (2)实施方案内容齐全,具有可行的进度安排、组织架构等,各项措施具有实际可操作性,得7分; (3)实施方案内容条理不清晰,进度安排、组织架构等有欠缺,各项措施针对性不强,得4分; (4)未提供不得分。	10
7	售后服务方案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详细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针对本项目的各类故障 修复期限及处置流程规范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人员安排、故障处理方案、 应急方案、备品备件方案等)进行综合评比打分: (1)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合理,服务流程及内容具体,响应时间迅速,服务 人员齐备,得10分;	10

		(2) 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有基本服务流程及内容,响应时间较为迅速,服	
		务人员配备简单,得7分;	
		(3)售后服务方案较片面,服务流程及内容空洞或欠缺,响应时间缓慢,	
		服务人员匹配欠缺,得4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9月1日(含)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每提	
	业绩	供1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	
8	(9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需反映相关内	9
		容,内容缺少或未提供不得分。)	
	& Jlander L	供应商具有移动虚拟拨号专用网(无线 VPDN)系统服务能力,得4分,未提	
9	企业实力	供不得分。	4
	(4分)	(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	
		(1) 项目负责人:具备通信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具有通信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	
	项目组	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人员	(3)供应商承诺在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组成员能够及时为采购人提供服务与	8
	(8分)	咨询的得 2 分。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承诺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	
		社保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	
	屋州承港	供应商承诺在成交后3天内完成配套设备的交付,原则上保持每个网格员原	
11	履约承诺	先号码不变。	3
	(3分)	(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	
12	合计		100
	1		

说明:

- 1.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需提供有效的复印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 2. 提供以上评标标准每项内容在响应文件中响应部分的页码。

第四章 采购项目的内容和相关技术要求等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根据省、市《关于创新网格化社会治理机制工作的实施意见》及省《城乡社区网格化社会治理地方标准》要求,全区开展创新网格化社会治理机制工作,需为网格员及各级网格化社会治理工作人员提供信息化服务,用于指挥调度、通信联络、信息采集等。

2. 项目建设遵循标准:

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 建设目标

按照省、市确定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抓好"一张网"建设,即"全时空布局、全要素汇集、全方位保障、全过程覆盖"的基层社会治理一张网;做到"五统一",即网格统一规划、资源统一整合、人员统一配备、信息统一采集、服务统一标准;实现"三同步",即"网格、网络、一体化"三同步;落实"五项机制"建设,即党建引领、联动融合、科技支撑、能力建设、法治保障五项重点机制,紧扣公共安全、公共管理、公共服务三项主业,做到第一时间感知防范社会风险、第一时间发现处置矛盾问题、第一时间了解解决群众需求,有效实现社会治理扁平化、精细化、信息化、高效化。

二、产品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通信服务	服务人数	620	人
	超信 服 分	服务时长	12	月
2	网格员智慧管理平台		1	套

三、技术部分要求

1. 服务标准

产品/服务 1: 通信服务		
序号	功能、性能、配置或服务要求	
1	★通信服务-配套设备:	

- (1) 服务期内由供应商为 620 名网格员提供通信服务-配套设备,连续服务满 3 年后配套设备由供应商自行处置。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2) 配套设备 CPU 性能不低于联发科天玑 6300 处理器;
- (3) 配套设备屏幕尺寸≥6.67 英寸;
- (4) 配套设备屏幕分辨率≥HD+1604×720 像素;
- (5) 配套设备采用不可拆卸式电池,电池容量≥5800mAh;
- (6) 配套设备内存容量≥12GB,存储容量≥256GB。

★通信服务-配套服务内容:

(1)供应商为每个配套设备每月提供≥全国 60G 流量(超出后 3 元/G)(2G/3G/4G/5G 网络)用于网格员日常工作使用。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2)供应商为每个配套设备每月提供≥800分钟国内通话(超出部分 0.15 元/分钟,不含港澳台),接听免费。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供应商为每个配套设备每月提供≥100条国内短信。**(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产品/服务 2: 网格员智慧管理平台

(1) 平台需包含 web 端及移动端

(2)包含区域、人车管理,疫情管理,信息管理,外围接入能力,感知综合呈现,巡 更管理,任务处理,权限管理,系统管理等功能模块。

(3) 平台配套硬件设备、平台环境由采购人自行提供。

2. 验收要求

2

1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1、通信服务-配套设备验收:
		(1)验收标准: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及技术参数符合服务标准,
		包装完好的全新产品。
1	验收要求	(2) 验收方法: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3) 到货后三个工作日内。
		2、验收方法:
		系统运行良好,全部达到采购文件的功能参数和相关标准要求。

3. 服务要求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	----	----	------	--

		质保期三年(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1) 质保期内,供应商接到保修请求,应在2小时内响应,4小
		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必要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应急备用设备。
1	 售后服务要求	(2) 质保期外,供应商应提供不低于五年零配件的供给和技术支
1	告加服务安米 	持。
		(3)产品在保修期内必须按要求响应,对于无法维修的设备必须
		进行免费更换,如人为破坏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货物损坏,不在
		质保范围之内。
	送货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
2		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装卸及安装调试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
2		负责,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成交供
		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叁年,合同执行满一年,如成交供应商的履约情
3		况良好且经采购人考核合格认可,可以续签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重大政策调整的,根据相关政策执行。
4	其他事项	成交供应商须及时和采购人沟通,确认所有设备材质、款式、规格、
4	丹他争坝 	色彩等,并确保产品质量。

四、商务部分要求

1. 质保期:供应商应确保本次采购的所有产品安全稳定的运行,并提供3年免费质保服务(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2. 报价说明

- (1) 报价应包含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伴随配套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应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2)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服务质量的理由。
- (3)供应商报价除包含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人理解为准。

3. 付款方式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 合同签订后,2026年6月底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50%;
- (2)项目服务期满,2026年12月底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50%。

备注:

本章节加"★"内容为实质性要求,须提供相关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实质性要求须在《技术条款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中明确响应,投标人未对实质性要求明确响应或有负偏离的,按 无效响应处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日期: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JIANGSU GUOCAL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______

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或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 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 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 1. 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不得影响项目的进度计划。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2. 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2026年6月底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
- (2)项目服务期满,2026年12月底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 5.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 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6.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JIANGSU GUOCAL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 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第六章 附件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年月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编制顺序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评分索引表 (可根据评分标准进行编写)

序号	评审因素	在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附件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兄 于 住佐何中	用及产奶
致:中国共产党南京	市玄武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江苏国采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正式授权
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称),
提交响应性文件并参加	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	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的资格条件	完全符合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
有证据和资料。		
2. 按采购要求, 我	们报价为万元/年。	
3. 本项目交付时间	为: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	[求。
4. 我们已详细阅读	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有效	x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任何误
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	件后,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本	身提出质疑。
5. 一旦我方成交,	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
成相关服务,交付采购	人验收、使用。	
6. 我方决不提供虚	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	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
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
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	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	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
部门的处罚。		
7. 我方正式通讯方	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8. 我方正式开户银	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	姓名(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中国	共产党南京市	市玄武[区委员会	会政法	委员会					
	江苏	国采工程咨询	旬有限?	公司							
	本授	校权书声明: 沒	主册于_					(供	共应商住址	:)的	(供应
商名	称)	法定代表人_			_ (注	忘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代表本公	司授权在下	面签字
的			(供应	商代表類	性名、	职务) 为	7本公司	的合法		就贵方组织	
的			(]	项目名标	称),			(IJ	页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	,以本公司名
义处	:理一	一切与之有关的	り事务。	o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	Z 或签章	重生效,	特此声明	0	
		法定代表人签	签字或名	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	签字或金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	身份证的	的复印作	牛:						
		委托代理人身	身份证的	的复印作	牛:						

附件三、 资格证明文件

- 1.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2.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如有);
- 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文件。

附件四、报价表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合计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年	备注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 时间	满足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	商(盖章	至):				
委托	代理人	(签字頭	戈 签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型号	综合单价	总价 (元)	备注
1	服务人数	人	620			元/人		
2	服务时长	月	12	/	/	元/月		
3	网格员智慧管理 平台	套	1			元/套		
	合计(元)							

说明:分项报价格式自拟,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附件六、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供应商(盖章):						
委托代理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附件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如果	· · · · · · · · · · · · · · · · · · ·						
	·章):						

附件八、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技术说明、服务方案应根据采购人对项目的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部分、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

附件九、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	目名称:				项	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 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 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说明: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和内容自拟,上表可供参考,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附件十、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7 H H 13 4	7 H 3 H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 金额	合同签定时间	联系人及 电话	备注

说明: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附件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中国共产党南京市玄武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	有或没有) 重大违法记
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 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 (盖章)

日期: 年月日

致: 中国共产党南京市玄武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附件十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 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
如-	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声明人(盖章):

日期: 年月日